

勞工從事模板物料傳遞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51706009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築工程業（410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1）

三、災害媒介物：施工架（47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5年2月，潘○○所僱勞工張○與張○○帶著4名印尼籍移工（以下稱：移工）至工地現場從事模板物料傳遞作業，將5樓模板物料傳遞至頂樓，張○與張○○及1名移工於頂樓作業，餘3名移工在5樓作業，其中2名移工於5樓室內整理物料並傳遞給5樓施工架上的移工H○○○，H○○○將物料向上傳遞給在頂樓施工架的另1名移工，再交由張○與張○○整理，作業至11時許，作業位置移到5樓C戶，張○突然聽到移工呼喊，才發現H○○○墜落至1樓，張○隨即趕至1樓將其送往○○○醫院治療，隨後轉往○○○醫院住院治療，仍於同月5日13時13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本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H○○○於距1樓地面高度約14.7公尺之施工架工作臺墜落至1樓地面，造成頭部撞擊外傷，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- 1、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- 2、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，或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未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
2. 未設置模板支撐作業主管。
3.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4.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5. 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6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7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
8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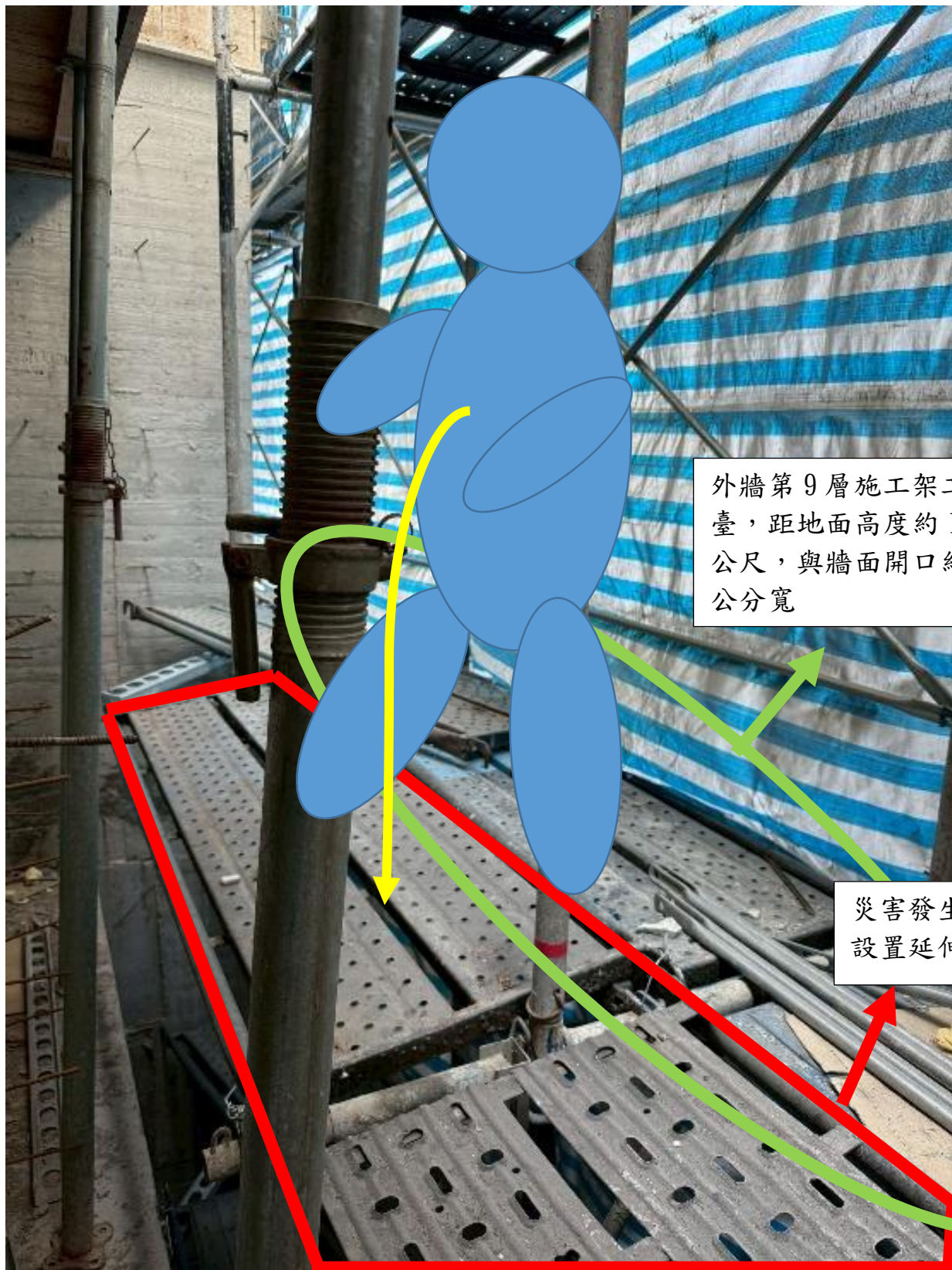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工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- (二)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三)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四)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…、開口部分、…、工作臺、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- (五)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作業，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六) 雇主僱用勞工時，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，另應按其作業類別，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- (七)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八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九)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十) 承攬人就其承攬人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)
- (十一)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1. 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2.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3. 工作場所之巡視。4.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)
- (十二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(十三)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

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…
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)

(十四)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一、…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)



外牆第9層施工架工作
臺，距地面高度約14.7
公尺，與牆面開口約50
公分寬

災害發生當時未
設置延伸踏板

日期：115年2月

說明：作業中未確實戴用安全帽，未設置防墜設備亦未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，人員從高處墜落致頭部受到嚴重撞擊。